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佳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113年度原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佳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玖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佳惠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意圖，分別為下列各次犯行：

（一）楊佳惠於民國112年6月10日上午，接獲陳梅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之訊息表示欲購買海洛因，楊佳惠即表同意，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交易0.9公克之海洛因。楊佳惠於同日上午1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醫院前，交付0.9公克之海洛因予陳梅齡，當場收取陳梅齡給付之價金2,500元而完成交易。

01 (二) 楊佳惠於112年6月27日以LINE與陳梅齡議定楊佳惠以2,50
02 0元之價格，販賣0.9公克之海洛因予陳梅齡。陳梅齡因所
03 攜現金數額不足，先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將購毒價金1
04 00元匯入楊佳惠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楊佳惠於同日晚間8時51分
06 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晚間10時許），駕駛本案車輛，在
07 臺北市○○區○○路00號○○醫院急診室前，交付0.9公
08 克之海洛因予陳梅齡，當場收取陳梅齡給付之購毒價金2,
09 400元而完成交易。

10 (三) 楊佳惠於112年7月1日上午，以LINE與陳梅齡議定以2,500
11 元之價格交易0.9公克之海洛因。楊佳惠於同日上午10時3
12 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上午11時許），駕駛本案車
13 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交付0.9公克
14 之海洛因予陳梅齡，當場收取陳梅齡給付之價金2,500元
15 而完成交易。

16 二、嗣陳梅齡於112年7月4日經警查獲持有施用海洛因之針筒，
17 向警供出毒品來源，經警循線查獲。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楊佳惠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1 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迄本
23 院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107
24 頁至第108頁、第181頁至第182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25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6 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
2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
29 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
30 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事實認定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日期及地點，交付海洛因予陳梅齡，及收取陳梅齡就各次海洛因所交付之毒品對價等情；惟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其係與陳梅齡合資向他人購買海洛因，並非其販賣海洛因予陳梅齡等詞（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84頁至第185頁）。經查：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日期，以LINE與陳梅齡聯繫，知悉陳梅齡欲購買海洛因後，分別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至各該地點，與陳梅齡見面，當面交付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數量之海洛因予陳梅齡，並於同日收受陳梅齡給付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金額之毒品對價等情，業經被告坦認無誤（見偵字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偵緝卷第33頁至第34頁，原審卷第102頁，本院卷第106頁），並據證人陳梅齡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0頁正反面、第12頁反面至第12之1頁、偵緝卷第46頁，原審卷第191頁、第194頁、第197頁、第202頁），復有被告與陳梅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7頁至第2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14之1頁至第16頁反面）、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30頁、第31頁反面）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地，係販賣海洛因予陳梅齡。

（一）證人陳梅齡於警詢時，證稱其因有海洛因之需求，以LINE與被告議定向被告購買海洛因後，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地駕車到場，其進入本案車輛後座，與被告進行毒品交易，並分別以現金、匯款方式，如數給付毒品價金予被告。其與被告在對話中所稱「○樓之○」係指其欲向被告購買之海洛因數量等情（見偵字卷第10頁正反面、第12頁反面至第12之1頁）。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因有海洛因之需求，經由暱稱「秀」之友人引介，於

112年6月10日與被告互加為LINE好友，其於同日上午7時50分，首次傳訊息向被告打招呼，表示自己欲購買海洛因；被告於同日上午10時許，駕駛本案車輛至○○醫院前，其進入本案車輛後座拿海洛因。另其於112年6月27日、7月1日亦係以LINE與被告聯繫，向被告表示自己有海洛因之需求後，被告於同日駕駛本案車輛至約定地點，其進入該車後座拿海洛因。其均有如數給付毒品價金予被告等情（見原審卷第195頁至第197頁、第202頁至第203頁）。又依被告與陳梅齡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①陳梅齡於112年6月10日上午7時50分，向被告傳送文字訊息稱：「你好額我是秀的朋友」，被告回覆：「好」；陳梅齡於同日上午7時51分向被告稱：「有嗎？」被告詢問陳美齡所詢物品為何，陳梅齡回傳文字訊息（隨後收回訊息內容）後，被告即於上午7時52分回稱：「有」、「你怎樣找」，陳梅齡答稱：「那麼可以幫我送到○○醫院來嗎？」被告回稱：「可以的」，陳梅齡表示：「找○樓之○」，被告回以：「嗯」，陳梅齡隨即詢問：「是不是2500」，被告立即於上午7時52分回覆：「嗯嗯」。陳梅齡於上午7時56分，傳訊詢問被告：「你住在那（應為「哪」之誤繕）裡啊？」被告回稱：「○○」，陳梅齡於上午7時57分，向被告稱：「那麼遠喔！那麼你要送來嗎？」、「東西好嗎」，被告隨即回覆：「我會去的」、「我的都是原的」；嗣被告於同日上午10時許，傳訊表示自己即將抵達約定地點，並於上午10時16分，傳訊向陳梅齡詢問稱：「妳是手上拿菸的那個？」陳梅齡回傳肯定答覆，並邊抽菸邊走向停在路旁之車輛後，於上午10時18分許走回○○醫院。之後陳梅齡於翌（11）日下午1時45分，始傳訊詢問被告稱：「你今天有空嗎？」、「可以幫我送跟昨天一樣的東東嗎？」（見偵字卷第14頁至第15頁上圖、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②陳梅齡於112年6月27日上午8時3分，傳訊向被告詢問：「你

01 可以幫我送來○○區○○路0段000號的7-11嗎？」被告於
02 同日上午8時4分，回訊詢問：「你要找幾？」陳梅齡答
03 稱：「○樓之○」；陳梅齡於同日中午12時42分，傳訊向
04 被告表示自己因需照顧男友，將見面地點改為○○醫院，
05 隨後多次傳訊催促被告；被告於同日晚間8時42分，傳訊
06 向陳梅齡表示自己走錯路，將延遲抵達；陳梅齡於晚間8
07 時45分，向被告稱其原本攜帶現金2,500元在身上，剛才
08 買菸用掉100元，請被告提供帳戶供其轉帳，被告遂於晚
09 間8時46分，傳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陳梅齡；陳梅齡
10 於晚間8時48分，將其匯款100元之交易紀錄傳予被告，並
11 表示自己在急診室門口等；被告於晚間8時50分，回稱自
12 己在等紅燈轉彎，即將抵達；陳梅齡表示其走到大門口那
13 邊等，接著陳梅齡走向停在○○醫院急診室前之車輛。之
14 後雙方當日即無其他聯繫紀錄（見偵字卷第15頁下圖至第
15 16頁上圖、第20頁反面至第23頁反面上圖、第24頁正反
16 面）。③陳梅齡於112年6月30日中午11時46分，傳訊詢問
17 被告稱：「可以幫我送到台北市○○路0段00號0樓的全家
18 便利商店嗎？」被告於同日下午2時5分，始回稱：「我現
19 在才看到」、「你在哪」，因陳梅齡未回覆，被告於翌日
20 （7月1日）凌晨2時34分，傳送「？」予陳梅齡後，陳梅
21 齡於1日上午8時25分，傳訊向被告稱：「我在台北市的
22 可以幫我送到台北市○○路○段00巷0號的全家便利商
23 店？可以嗎？」被告隨即於同日上午8時32分，回稱：
24 「嗯」，陳梅齡傳訊詢問被告何時抵達，並多次以語音通
25 話與被告聯繫；嗣本案車輛於上午10時33分許，駛抵約定
26 地點附近（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陳梅
27 齡於同日上午10時54分，傳訊向被告稱：「幫我在（應為
28 「再」之誤繕）送一天過來」，並撥打語音予被告未獲接
29 聽；陳梅齡再於同日上午11時7分，傳送訊息向被告稱：
30 「幫我在（應為「再」之誤繕）送一個過來啦」，復接連
31 撥打多通語音予被告均未獲接聽；被告於同日中午12時36

01 分，回傳訊息向陳梅齡抱怨稱：「可不可以不要一直這樣
02 打電話啊」、「我還要開車」、「還要導航」、「妳真的
03 太誇張了哦」；陳梅齡遂傳訊息向被告稱：「我是想說還
04 要再處理一份」（見偵字卷第16頁反面、第23頁反面下
05 圖、第25頁至第26頁反面）。核與前揭證人陳梅齡證稱其
06 因有海洛因需求，經由友人引介，與被告互加為LINE好友
07 後，使用LINE與被告議定以2,500元價格購買海洛因，被
08 告遂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地，與其見面交
09 易海洛因等情相符，足認證人陳梅齡前開證述為有據。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1 1.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其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
12 時、地，均係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女友邱美齡、綽號「漢
13 鳴」之男子一同到場，陳梅齡進入本案車輛後座，由陳梅
14 齡自行向「漢鳴」購買海洛因，毒品價金都是由「漢鳴」
15 收取；因「漢鳴」很忙，其僅擔任中間人，幫「漢鳴」與
16 陳梅齡聯繫見面時、地，由陳梅齡自行與「漢鳴」交易毒
17 品，其未從中獲利（見偵字卷第4頁反面至第8頁）。嗣於
18 偵查及本院時，改稱其交予陳梅齡之本案3次海洛因，均
19 係其與陳梅齡聯繫各出資2,500元向「漢鳴」購買，其於
20 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日期，都是先開車載邱美齡
21 與陳梅齡見面，陳梅齡上車時，車內僅有其、邱美齡、陳
22 梅齡3人，陳梅齡將購毒款項交予其後下車，其隨即開車
23 載邱美齡去桃園找「漢鳴」，由其單獨下車購買海洛因，
24 待其購得海洛因後，再於同日聯繫陳梅齡約見面，立即開
25 車載邱美齡至約定地點，陳梅齡上車，其當面交付海洛因
26 給陳梅齡；陳梅齡也認識「漢鳴」，但本案3次毒品都是
27 由其獨自出面向「漢鳴」購得，陳梅齡未與「漢鳴」見面
28 等詞（見偵緝卷第33頁至第34頁，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
29 頁）。可見被告就「本案3次毒品交易，究係被告居中引
30 介陳梅齡向『漢鳴』購買海洛因，抑或被告與陳梅齡均出
31 資向『漢鳴』購買海洛因」、「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

01 (三) 所示時、地，與陳梅齡見面時，本案車輛內有無
02 『漢鳴』此人」、「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
03 時、地，與陳梅齡見面時，陳梅齡是當場收受海洛因，並
04 同時交付毒品價金，抑或被告僅向陳梅齡收取價金即開車
05 離去，之後再開車至約定地點，與陳梅齡見面交付海洛
06 因」等節，前後所述差異甚大，已難逕予採信。

07 2. 證人陳梅齡於偵查、原審時，雖稱其是拿錢給被告，與被
08 告合資購買毒品等詞（見偵緝卷第46頁，原審卷第190
09 頁）。然其於偵查、原審時，證稱其不認識「漢鳴」，不
10 知被告向何人購買海洛因，未見過被告之毒品上游，被告
11 沒有向其提過「漢鳴」此人；其於112年6月10日上午7時5
12 0分，以LINE傳送內容為「你好額我是秀的朋友」之訊息
13 予被告，是其第一次聯繫被告；本案3次毒品交易都是其
14 與被告談好價錢，就約時間見面交易；被告所傳訊息「我
15 的都是原的」中所稱「原的」是指品質好的意思；其於事
16 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地，與被告見面時，被告
17 所駕車輛內僅有被告與被告女友2人，其進入該車後座
18 後，即當面收取海洛因及交付毒品價金等語（見偵緝卷第
19 46頁正反面，原審卷第193頁、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01
20 頁至第203頁、第205頁至第206頁）。足見陳梅齡於偵查
21 及原審時，固配合被告所辯，改稱其係與被告合資購買海
22 洛因；惟被告與陳梅齡就「陳梅齡知否本案毒品來源為何
23 人」、「陳梅齡是否認識『漢鳴』」、「被告於事實欄一
24 （一）至（三）所示日期與陳梅齡見面時，『漢鳴』有無
25 在場」、「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日期與陳
26 梅齡見面時，陳梅齡是否同時收取海洛因及交付毒品價
27 金」等節，所述情節顯然不同，自無從逕對被告為有利之
28 認定。

29 3. 依前所述，①陳梅齡於112年6月10日上午7時50分，傳訊
30 向被告自我介紹是「秀的朋友」之後，於上午7時51分，
31 詢問被告有無毒品；被告隨即回稱「有」；經陳梅齡告知

01 欲購買之毒品數量，及詢問價金數額是否為2500元，被告
02 於上午7時52分，亦直接為肯定答覆；當陳梅齡詢問毒品
03 品質時，被告即回以「我的都是原的」，保證自己提供之
04 毒品品質甚佳；之後雙方聯繫見面時、地，於上午10時許
05 見面後，同日即無其他聯繫情形；②陳梅齡於同年6月27
06 日上午，與被告聯繫時，係直接詢問被告可否送交毒品至
07 指定地點，被告確認陳梅齡欲購買毒品之數量後，雙方隨
08 即聯繫見面時、地，且於晚間8、9時許見面後，同日即未
09 再繼續聯絡；③陳梅齡於同年7月1日上午8時25分、31
10 分，傳訊詢問被告可否送交毒品至指定地點後，被告隨即
11 於上午8時32分為肯定回覆，俟雙方於上午10時33分許見
12 面後，陳梅齡隨即於同日上午11時許，積極聯繫被告表示
13 要「再」購買一次毒品等情。可見陳梅齡就本案3次毒品
14 交易，與被告聯繫時，均係直接向被告提出自己欲購買之
15 毒品數量，被告亦皆逕予告知價金數額及表示同意交易，
16 而達成合意，隨即聯繫見面時、地；期間雙方完全未提及
17 被告是否有購毒需求、雙方合資購毒之出資比例等合資購
18 毒相關事項，且被告經陳梅齡詢問有無毒品及毒品價格
19 時，亦無表示需要詢問毒品來源之情形，復向陳梅齡保證
20 自己提供之毒品具有相當品質，俱與合資購買之情形不
21 符。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與陳
22 梅齡見面後，同日雙方即無其他聯繫情形；被告於事實欄
23 一（三）所示時、地與陳梅齡見面後，陳梅齡隨即聯繫被
24 告表示欲「再」購買一次毒品，足徵被告於事實欄一
25 （一）至（三）所示時、地，與陳梅齡見面時，均係當面
26 互為毒品及對價之交付而完成交易，並無被告所辯其於各
27 該日係先與陳梅齡見面收取價金後，自行開車前往他處購
28 買毒品，再於同日與陳梅齡聯繫見面交付毒品等情形。是
29 被告辯稱其與陳梅齡係合資購毒等詞，顯非可採。

30 4. 另陳梅齡於112年7月2日晚間11時6分，傳訊向被告詢問：
31 「一個四一要多少錢」，被告於晚間11時6分即稱：

01 「5」，陳梅齡回稱：「沒有比較便宜唷！」被告稱：

02 「除非你拿半錢一錢」，陳梅齡遂於晚間11時3分，詢問
03 稱：「我都那麼常拿了」、「半錢要多少錢」，被告於晚
04 間11時5分回稱：「8」，陳梅齡於晚間11時7分，向被告
05 稱：「可以算我7500」、「都是老客戶了」，被告隨即於
06 晚間11時7分，回稱：「8在外面已經很低了」，嗣陳梅齡
07 傳送其他人之對話紀錄予被告，表示他人願意以7500之價
08 格成交，被告則回稱：「我相信那個是洗過的」等語，此
09 有被告與陳梅齡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8
10 頁正反面），足見被告在陳梅齡詢問毒品價格，並試圖殺
11 價時，未表示需向毒品來源確認價格，而係直接向陳梅齡
12 表明拒絕降價。佐以被告於112年6月10日首次與陳梅齡聯
13 繫毒品交易時，即向陳梅齡保證自己提供之毒品品質甚佳
14 等情，益徵被告確係基於出賣人之立場，與陳梅齡聯繫及
15 進行交易。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16 三、被告具有營利意圖。

17 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寬貸之犯罪行為，衡
18 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
19 毒品任意轉贈他人，甘冒再次向他人購買時，遭查獲移送法
20 辦之危險之理。又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並
21 無公定價格，每次交易價格亦可能隨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
22 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
23 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等事由而異，非可一概而論。本件被
24 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前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案件，經法院判處刑責之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佐，則其對於販賣毒品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重
27 罪，當知之甚稔。又被告於112年6月10日上午7時50分，始
28 首次與陳梅齡聯繫，於同日上午10時許，駕車抵達約定見面
29 地點時，傳訊詢問陳梅齡之外觀特徵，足見被告與陳梅齡先
30 前未曾見面，顯非親友故舊，衡情，苟無利潤可圖，被告無
31 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多次專程開車前往陳梅齡

01 指定地點，交付海洛因予陳梅齡之理，足認被告確有從中營
02 利之意圖甚明。

0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聲請傳喚證人陳梅齡、邱美齡，以
05 證明其所辯本案3次毒品交易係其與陳梅齡合資購毒等詞屬
06 實（見本院卷第183頁）。然①證人陳梅齡於原審審理期
07 間，業經傳喚到庭接受詰問，並配合被告所辯，證述其係與
08 被告合資購毒等內容，業如前述；本院於審理期間，就證人
09 陳梅齡歷次證述內容，已依法踐行法定調查程序，提示並告
10 以要旨，詢問有何意見，被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且
11 辯護人於辯論時，亦引用陳梅齡於原審證述之內容，足認被
12 告、辯護人業經賦與充分辨明證明力之機會，訴訟防禦權已
13 獲完足保障（見本院卷第181頁、第185頁）；又陳梅齡於原
14 審到庭作證後，自114年9月19日起，即因另案經通緝迄今
15 （見本院卷第187頁），顯無再行傳喚之必要。②依被告、
16 陳梅齡所述，其等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時、地見
17 面時，邱美齡雖在現場；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及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均未聲請傳喚證人邱美齡（見原審卷第105頁、第2
19 42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頁）；且依前所述，被告與陳
20 梅齡見面前，係由被告親自以LINE與陳梅齡聯繫毒品交易相
21 關事項，邱美齡並未參與；被告與陳梅齡於事實欄一（一）
22 至（三）所示時、地見面乙節，復屬被告不爭執之事項；至
23 於被告所執合資購毒之辯解，因其所述合資購毒之情節前後
24 不一，亦與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客觀證據不符而無
25 足採信；依卷內各項事證綜合判斷，被告係基於營利意圖，
26 販賣毒品予陳梅齡等情，已臻明確，要無傳喚邱美齡之必
27 要，附此敘明。

28 參、法律適用部分

29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
30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

01 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販賣犯行，販賣日
04 期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本案各次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之適用。

06 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亦未供
07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板橋分局113年12月1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45462號
09 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5日新北檢貞御113偵緝
10 604字第1139166672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3頁至第1
11 15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減刑規定之
12 適用。

13 四、本案各次犯行均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4 本件被告販賣毒品之行為固值非難。惟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
16 刑。因其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金額僅為2,500元、毒品數
17 量未足1公克，交易金額、毒品數量非鉅，且各次販賣毒品
18 之對象同一、販賣時間相近，與長期對外大量販賣毒品之情
19 形尚有差異。以本案情節而言，認就被告所為各次犯行，科
20 以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刑尚嫌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
21 參酌前揭所述，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本案各次犯行均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
23 適用。

24 （一）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揭示「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
26 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
27 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
28 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29 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
30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
31 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

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

（二）本件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固屬不當。惟其所為3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同一，販賣時間尚屬集中，每次交易之毒品價金僅2,500元，數額非鉅，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情形尚屬有別。而其各次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刑度甚重。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惡性、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等節，認縱科以上開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依上開判決意旨遞予減輕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毒品數量、金額非鉅，販賣對象為同一人，時間相隔甚近。原審未審酌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人數、各次販賣毒品之時間間隔等節，認無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適用，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當之處，仍應予以撤銷改判。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得而販賣第一級毒品，助長毒品在社會之流通性，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交易金額、對象同一等節。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被告於本院時，自陳具有國中畢業之學歷，目前因另案在監執行，入監前從事工地板模工，

01 月收入約3萬元，及其離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
02 需扶養母親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第1
03 85頁）。另被告曾因竊盜、詐欺、施用及持有毒品、不能安
04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
05 品行（檢察官未主張成立累犯），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八、定應執行刑

08 考量被告本案所犯數罪之犯罪動機、手段、態樣相似，所犯
09 罪名相同、侵害同類法益，且販賣對象同一，暨各罪犯罪時
10 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11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12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九、沒收

14 本件被告就本案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如數收取價金共
15 計7,500元（計算式：2,500元+2,500元+2,500元=7,500
16 元），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3 法官 柯姿佐

24 法官 邵婉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范家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